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

民國 90 年 12 月 7 日第 41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12 月 7 日第 5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全份條文）
民國 101 年 9 月 12 日第 37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9 月 4 日第 38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6.9.10.11 條）
民國 104 年 11 月 18 日第 39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全部條文）

- 一、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教師借調事宜，特依據相關規定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借調係指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構、公、民營營利事業機構、財團或社團法人及依人民團體法組織之團體，因業務特殊需要，商借本校教師，以全職至該機關（構）擔任特定之職務或工作者。
前項借調至財團或社團法人及依人民團體法所組織之團體，須其設置章則經政府核准有案，並有助於本校整體發展且與本校有密切合作關係者為限。
- 三、本校教師借調期間，每次以四年為限；但借調擔任有任期職務，且任期超過四年者，借調期間依其任期辦理。借調期滿歸建後，得再行借調。
前項借調期間合計不得超過八年，借調期間並應辦理留職停薪。
- 四、教師借調條件以借調人員之專長、所授課程相關或因業務特殊需要者為限，借調擔任機關組織法規所定職務，應具有所任職務之任用資格。
- 五、本校教師借調，不論借入或借出，須經學校系級相關會議通過並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同意後，始得辦理。
前項各系級單位在審議教師借調案時，應審酌其現有教師授課負擔、生師比及員額運用等事項後決議之。
- 六、本校借出教師於借調期間，得每週返校義務授課或指導學生，其授課時數由各系（所、室、中心）與借出之教師約定。
本校每月收取教師之借調回饋金超過其每月薪給總額一點五倍以上者，可免返校義務授課。但涉及教師年資採計或其他權益事項者，另依相關法令辦理。
兼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經本校同意借調後，應於離校之日起辭去所兼任之行政職務。
- 七、本校未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因產學合作，得借調至營利事業擔任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之專職。
教師依前項規定借調至營利事業，本校應與借調營利事業簽訂合作契約，約定收取相當金額之學術回饋金納入校務基金運用。
前項學術回饋金之收取由本校研究發展處另定之。
- 八、借入之教師，應依本校規定授課，其權利與義務比照校內專任教師，並具有選舉與被選舉權，可擔任當然或選出之各種委員或代表，並應負一切專任教師與兼任職務之法定責任。
- 九、本校新成立之系所（院），得依規定借入他校教師兼任主管，惟借調服務期滿，應依本校相關選薦辦法，辦理選薦事宜。
本校依規定借調他校（機構）教師（研究人員）兼任一級主管，其已具教師證書且經提

聘系（所）務會議過半數同意者得依行政程序逕送校教評會審議，不適用本要點第五點之規定。

十、教師經本校依法同意借調至民營事業機構、私立學校、行政院設立或指定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事務之機構或民間團體、財團法人辦理留職停薪之年資，得於回任教職時，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有關法令規定補繳退休撫卹基金費用，併計年資。但借調行政機關擔任政務人員者，應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規定，參加離職儲金。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